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
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

我谨随信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阐述了委员会对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依照第2253(2015)号决议附件一(a)段提交委员会的第十八次报告(S/2016/629)所载建议的立场。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和立场文件并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
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
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
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拉德·范博希曼(签名)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十八次报告所载建议

1. 2016 年 6 月 30 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3(2015)号决议附件一(a)段向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提交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第十八次报告。2016 年 8 月 3 日，还向委员会分发了一份根据该报告编制的建议列表，委员会在 2016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以及在后续讨论中进行了审议。委员会感谢监测组依照任务规定开展工作。
2. 自 2005 年 12 月以来，作为惯例，委员会逐一回复了监测组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并提请安全理事会和公众注意委员会对这些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

委员会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十八次报告 (S/2016/629) 所载建议的立场

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委员会的立场

影响评估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责成监测组制定一项自我报告工具，形式为自愿调查问卷，用以鼓励会员国报告第 2178(2014)、2199(2015)和 2253(2015)号决议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及其关联实体、黎凡特人民支持阵线(努斯拉阵线)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威胁产生了何种影响。 | <p>委员会同意，责成监测组制定一项自我报告工具，形式为自愿调查问卷，用以鼓励会员国报告第 2178(2014)、2199(2015)和 2253(2015)号决议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及其关联实体的威胁产生了何种影响。</p> <p>在委员会核准后，主席将把调查问卷分发给成员国，并将调查问卷上载委员会网站。</p> |
|---|---|

资产冻结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向会员国通报并在其网站上维持一份受伊黎伊斯兰国或任何其他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列名团体控制的油田和相关基础设施的清单，以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球流程将此类信息传达给会员国和有关行业。3.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向会员国通报并在其网站上维持一份伊黎伊斯兰国可能正在寻求获得的与油气有关的设备、备件和化学品说明性清单，以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球进程，将此类信息传达给会员国和有关行业。 | <p>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该建议。</p> <p>委员会同意，主席应致函会员国，鼓励尚未这么做的会员国在现有信息基础上和在全国范围草拟一份伊黎伊斯兰国可能正在寻求获得的与油气有关的设备、备件和化学品说明性清单，以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球进程，将此类信息与相关各方分享。</p> |
|--|---|

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委员会的立场

- | | |
|---|---|
| <p>4.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鼓励尚未这么做的会员国在现有信息基础上和在全国范围向其司法管辖范围内运营的金融机构和相关行业协会提供有关清单，内含在伊黎伊斯兰国控制的地盘上运营的金融机构识别信息。</p> | <p>2016 年 11 月 14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p> <p>委员会同意，主席应致函会员国，鼓励尚未这么做的会员国在现有信息基础上和在全国范围向其司法管辖范围内运营的金融机构和相关行业协会提供有关清单，内含在伊黎伊斯兰国控制的地盘上运营的金融机构识别信息。</p> |
| <p>5. 监测组根据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24 段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鼓励它们与私营部门建立更强有力的关系，以打击资助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列名团体的行为，并向私营部门通报潜在的资助恐怖主义风险指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就这些指标起草了一份报告，可作为会员国开展工作的出发点。</p> | <p>2016 年 11 月 14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p> <p>委员会同意，主席应致函会员国，鼓励它们与私营部门建立适当的关系，以打击资助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列名团体的行为，并向私营部门通报潜在的资助恐怖主义风险指标。</p> <p>委员会还同意，主席还应提请会员国注意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就这些指标起草的一份报告，可将该报告作为会员国开展工作的出发点。</p> |
| <p>6. 监测组根据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25 段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鼓励尚未这么做的会员国审查本国的相关法律和条例，确保制定必要的豁免、例外和安全港规定，以便有效共享有关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金融信息。</p> | <p>2016 年 11 月 14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p> <p>委员会同意，主席应致函会员国，鼓励会员国根据相关法律和条例，加强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金融信息的共享。</p> |
| <p>7.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鼓励它们探索各种可能性，以在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商品目录与分类》97.05 和 97.06 标题下创造更多的分类。</p> | <p>2016 年 11 月 14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p> <p>委员会同意，主席应致函会员国，鼓励它们探索各种可能性，以在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商品目录与分类》97.05 和 97.06 标题下创造更多的分类。</p> |
| <p>8.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鼓励它们提高相关海关和执法机构对</p> | <p>2016 年 11 月 14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p> <p>委员会同意，主席应致函会员国，概述在发现和防范伊黎伊斯兰国走私私</p> |

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委员会的立场

世界海关组织 ARCHEO 平台的认识,以期更广泛地利用该平台,同时鼓励它们通过世界海关组织海关执法网(海关执法网)缉获数据库共享缉获数据。

文物作为该团体创收来源方面的困难,以及加大努力的必要性,并鼓励它们提高相关海关和执法机构对世界海关组织 ARCHEO 平台的认识,以期更广泛地利用该平台,同时鼓励它们通过世界海关组织海关执法网缉获数据库共享缉获数据。

2016 年 11 月 14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

9. 为了强化文物市场商业实体的合规制度,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鼓励尚未这么做的会员国在现有信息基础上和在全国范围内,向在其司法管辖范围内运营的相关行业利益攸关方和协会提供位于伊黎伊斯兰国或任何其他列名团体控制下的地盘内的考古场地、博物馆和出土文物储藏库清单。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这项建议。

10.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鼓励尚未这么做的会员国与相关商业协会和文物市场参与者合作,商定来源地文件、有区别的尽责调查和了解客户程序的最低标准以及卖方应保留有关文物买卖文件的最短期限。

委员会同意,主席应致函会员国,鼓励尚未这么做的会员国与相关商业协会和文物市场参与者合作,商定来源地文件、有区别的尽责调查和了解客户程序的最低标准以及卖方应保留有关文物买卖文件的最短期限,同时指出让行业了解潜在供应商风险的重要性。

2016 年 11 月 14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

旅行禁令

11.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鼓励尚未这么做的会员国在有可用信息的情况下向监测组和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提交列名个人的指纹,以便以 ANSI/NIST-ITL 1-2007 的格式将此信息纳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

委员会同意,主席应致函会员国,鼓励尚未这么做的会员国在有可用信息的情况下向监测组和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提交列名个人的指纹,以便以 ANSI/NIST-ITL 1-2007 的格式将此信息纳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

2016 年 11 月 14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

武器禁运

12.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国际刑警组织，鼓励其与相关会员国设立专门项目，着力使会员国能够分享关于简易爆炸装置部件和设计的数据。
- 委员会同意，主席应致函国际刑警组织，鼓励其通过《打击简易爆炸装置全球联盟战略》与相关会员国合作，使会员国能够分享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数据。
-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致函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
13. 监测组还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着重说明国际刑警组织橙色和紫色通报的用途(这些通报使会员国得以分享简易爆炸装置技术方面的信息和数据)，^a 并鼓励会员国积极为此使用这两种通报。
- 委员会同意，主席应致函会员国，着重说明国际刑警组织橙色和紫色通报的用途(这些通报使会员国得以分享简易爆炸装置技术方面的信息和数据)，并鼓励会员国积极为此使用这两种通报。

2016 年 11 月 14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

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14.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鼓励它们进一步与国际刑警组织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数据库分享身份信息，并鼓励尚未这么做的会员国探讨各种途径，确定如何酌情与回返作战人员途径的会员国和回返作战人员曾在其境内活动的会员国分享从回返者那里收集到的相关信息。
- 委员会同意，主席应致函会员国，鼓励它们进一步与国际刑警组织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数据库分享身份信息，并鼓励尚未这么做的会员国探讨各种途径，确定如何酌情与回返作战人员途径的会员国和回返作战人员曾在其境内活动的会员国分享从回返者那里收集到的相关信息。

2016 年 11 月 14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

信息和通信技术

15.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重点指出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其关联团体日益滥用信通技术所带来的挑战，并邀请会员国与委员会和监测组分享相关最佳做法和经验。此外，监测组建议委员会授权监测组进一步与信通技术行业的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寻找更有效地遏制这种威胁的潜在途径。
- 委员会同意，主席应与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合作，并在该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举行的关于“防止恐怖分子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招募恐怖分子和煽动恐怖行为，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特别会议后致函会员国，重点指出互联网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所带来的挑战。

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委员会的立场

委员会还授权监测组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密切协作，进一步与通信技术行业的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寻找更有效地遏制这种威胁的潜在途径，以期向委员会通报相关动态。

^a 橙色通报用于共享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和紧迫威胁的活动、个人、物体或过程的信息。紫色通报用于共享关于作案手法、物体、装置和藏匿方法的信息。见 www.interpol.int/INTERPOL-expertise/Notices。